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黄锦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熊英子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熊英子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